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合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的能力,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合规相关定义

(一)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商业习惯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二)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三)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融入业务,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全面嵌入公司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员工的工作标准,覆盖所有业务领域。

(二)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实现合规人人有责、人人参与，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建立恰当的合规管理体系，匹配合规管理资源，突出重点，提高管理实效。

(三)协同融合、注重实效。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要紧紧密结合行业特性、业务需要，要充分融入业务岗位、融入公司现有管控体系，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控管理等工作的统筹、衔接，逐步实现管理资源有机融合、管理效益最大化。

##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严格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党委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

(二) 推动科学立规、严格执规、自觉守规、严惩违规。

(三) 研究合规管理负责人人选、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设置。

(四)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的合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合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六) 按照权限研究或决定对有关违规干部的处理及容错免责事项。

(七) 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推动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监控其有效运行。

(二) 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制度、年度报告。

(三) 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四) 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 (五)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 (六) 研究决定重大合规事件调查、处理。
- (七) 按照权限研究或决定有关违规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理事项。
- (八)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的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 (二) 监督各层级合规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三)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主要责任的合规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 (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经营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以及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设置方案。
- (三) 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四) 审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 (五) 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六) 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 (七) 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成立合规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合规管理专门机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推动形成领导有力、职责明确、

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合规工作机制，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定期召开合规管理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

（二）负责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三）推动合规管理与内控、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体系有效融合。

**第十一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的副总经理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三）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四）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召集和主持合规管理相关工作会议，研究推动、指导协调合规管理工作。

（六）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七）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风控法务部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合规工作赋能并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合规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牵头组织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三）研究起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制度、年度计划、工作报告，组织起草具体制度。

（四）组织或协助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加强合规宣传，培育合规文化。

（五）提供合规咨询和指导。

(六)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七)组织或参与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评价，督促有效整改、持续改进。

(八)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九)组织、协调、监督合规管理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

(十)负责组织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一)公司章程、董事会或合规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是各自业务领域合规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负责按照公司合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业务合规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流程。

(二)负责协助风控法务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编制合规风险清单和应对处置方案。

(三)负责建立并落实各自业务领域内的合规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和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和流程。

(四)负责定期梳理所属业务重点岗位的合规风险，将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五)负责所属业务领域内的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及时汇报合规风险隐患，落实合规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六)组织开展所属业务领域的合规审查和商业伙伴的合规调查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

(七)及时报告合规风险事件，参与配合相关违规问题调查。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应当坚持全员合规的基本原则，

明确并严格落实全员合规责任；同时应当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风控法务部的指导下，配合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合规风险识别，编制合规风险清单及应对措施。

（二）配合风控法务部梳理并实时更新本单位合规风险清单。

（三）配合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

（四）监督所在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和审计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主动了解、掌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

（二）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遵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在工作过程中充分关注所从事领域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七）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决策层，把握公司合规发展基本方向，调配和制衡合规管理权力，为公司合规管理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明确的支持，确保与基层沟通渠道的畅通。

公司经营层、合规管理领导小组以及合规负责人是公司合规管理的管理层，基于董事会的授权和配置的资源，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协调合规管理机制运行。

公司各部门是合规管理的执行层，及时识别归口管理领域的合规要求，防控合规管理风险，改进合规管理措施，执行合规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合规管理各层级机构之间以及同一层级各主体之间，应保持顺畅的沟通与协调，分工协作，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或外部专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家前，应对其资质、资历进行审查，并严格按公司有关规定履行选聘程序。

### **第三章 制度建设及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专项指南或操作指引等。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应明确总体方针、工作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以及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自身及所属企业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明确应当特别关注的重点领域，针对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通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的方式防范合规风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国有上市公司治理、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资本运作、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项目建设、矿权及用地管理、财务税收、劳动用工、招采管理，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重点流程监督检查，确保生产运营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增强管理人员合规意识，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地加大培训力度，确保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所涉及的合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新入职人员。加强员工招聘过程合规审查，开展新入职人员合规制度和合规要求专题培训，强化源头管控。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清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应当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风控法务部的合规审查职责，完善审查标准、流程、审查重点等内容，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生产经营单位及职能部门应当对本单位所涉事项



履行实质性合规审查职责并提出明确意见，风控法务部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发生合规风险时，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风控法务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介入并提出应对意见。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地区）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风控法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及单位协同配合，及时梳理情况并向合规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公司应定期完善合规风险应急预案，强化日常演练，不断提升重大合规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合规报告机制，全面总结年度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与运行、合规风险事件应对、合规文化培育、信息化建设、违规问责等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提交合规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定期对合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根据需要将其纳入对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的考核。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违规举报机制，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分类处理或移交。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后，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对涉嫌违纪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

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妥善保存举报档案资料，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和合规免责机制，明

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对于符合公司尽职合规免责情形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免于责任追究。

记录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绩效考核、薪酬退档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建立合规案件剖析整改机制。对于因违规行为引发的案件，应由风控法务部组织相关部门或企业进行剖析、整改，通过建章立制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第三十三条**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四位一体的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重视合规工作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司法监督等监督措施的有效衔接。

**第三十四条** 加强合规考核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考核、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做出重要成绩、对合规管理体系提出有效改进建议、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或挽回重大损失等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考核加分。对落实合规管理工作不力，忽视重大合规风险或违规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三十五条** 建立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及违规问题，要深入查找根源、彻底整改，推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和改进，确保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 **第五章 合规风险的认定标准**

**第三十六条** 按照合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和损失的可能性，划分为一般合规风险、较大合规风险和重大合规风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构成合规风险：

- （一）违背法律法规或其他外部监管的行为；
- （二）违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 （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行政处罚、财务损失及声誉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导致以下后果产生的事件，构成较大合规风险：

- （一）单笔资产损失价值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公司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1%以上3%以下；
- （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的；
- （三）可能引起重大诉讼的；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九条** 导致以下后果产生的事件，构成重大合规风险：

- （一）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公司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3%以上；
- （二）被责令停产停业进行整改；
-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四十条** 风控法务部在汇总梳理各业务部门合规风险识别成果基础上，负责构建公司合规风险库，并按一般合规风险、较大合规风险和重大合规风险等级划分，并对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发布预警。

**第四十一条** 针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应协同风控法务部制定科学的应对方案。

## **第六章 合规文化**

**第四十二条** 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公司经营层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十三条** 将合规理念纳入公司价值观体系，将合规文化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形成国有上市企业的合规理念及合规文化。

**第四十四条** 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职责、要求等内容作为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促进员工主动防范、应对合规风险。

**第四十五条**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途径加强合规宣传教育，通过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开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

## **第七章 合规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六条** 为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管理职责、合规制度、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合规审查、合规报告、违规举报与追责、合规考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四十七条** 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形成风险预警视图，对风险现状进行度量和描述，反映风险变化趋势，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十八条** 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关键节点合规审查，规范合规审查流程，强化过程管控，保障合规要求得以落实，确保合规审查工作可追溯。

**第四十九条** 逐步推进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五十条**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五十一条** 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刑事犯罪，符合四川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适用条件的，可申请启动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并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单位）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对生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